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6 号顶琇广场 A 栋 25 楼）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署日期： 2022 年 2 月 11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67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2、本期债券简称为“22 鄂交 Y1”，债券代码为“149804.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674,280.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1.92%，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1.7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12,781.2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

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固定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

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

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17、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3.1%-4.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T-1 日）向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8、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1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21、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52,265,675.75 万元，净资产为 14,674,280.93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9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1.77%。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 2,870,421.50 万元，净利润为 332,230.18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进行简要披露。具体情况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1、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 AAA 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22、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湖北交投、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交投集团注册 200 亿元公司债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20〕42 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在全程监督下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意愿的程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交易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交易日为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固定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

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

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

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4、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

2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3、本金支付日（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7、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3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1%-4.6%，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T-1 日）14:00-17:00 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

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 7 条之填写示例）；
-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簿记电话：010-86451556

簿记邮箱：bjjd04@csc.com.cn

申购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4、010-89136013 转 900004

备用传真：010-65608456、010-6560845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网下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T 日）和 2022 年 2 月 21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电话：010-86451556

簿记邮箱：bjjd04@csc.com.cn

申购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4、010-89136013 转 900004

备用传真：010-65608456、010-65608457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

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湖北交投可续期公司债缴款”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416010400170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100004167

汇入地点：北京市

汇款用途：湖北交投可续期公司债缴款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36 号顶琇广场 A 栋 25 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37 楼

法定代表人：龙传华

董事会秘书：雷承

联系人：徐玉琴

电话：027-87574882

传真：027-87574990

邮政编码：430050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厦 2207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邬浩、黄凯丽

项目组其他人员：楼嘉彬

电话：010-86451435、021-68822030

传真：021-68822033

邮政编码：200122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主办人：沈如军

项目组其他人员：宋沐洋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项目主办人：邱志锋

电话：0775-82545517

传真：0775-82545500

邮政编码：518000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
(北)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北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颢

项目主办人：殷柏林

电话：010-58251766

传真：010-58251765

邮政编码：1000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 2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附件一：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授权代表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请人发出的、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不累计计算)

5+N 年期

(利率区间: 3.1%-4.6%)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 万元（含）**，且为**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简称：22 鄂交 Y1，代码：149804.SZ。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为 5+N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时到期。起息日：2022 年 2 月 21 日；缴款日：2022 年 2 月 21 日。申购利率区间为：3.1%-4.6%。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 14:00-17:00 传真至 010-89136009 转 900004、010-89136013 转 900004;邮箱:bjjd04@csc.com.cn;咨询电话:010-86451556;备用传真:010-65608456、010-65608457。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是 （ ）否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